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機電館系史室

主持人：洪敏勝主任

紀錄：唐靖雯

出席者：艾群(借調機械系)、洪滉祐、連振昌(請假)、林正亮、邱永川(請假)、張智雄、洪昇利、沈德欽、朱健松、楊朝旺、黃膺任、黃文祿(請假)、吳德輝、黃威仁、林文進

壹、報告事項：

- 1、因應碩士班報考人數逐年下降，校長於招生會議提醒各系重新審視相關招生簡章內容，例如推薦信，選考科目等。
- 2、依據教育部來函關於必修科目授課事項，為增進教師教學經驗之交流，校長指示教務處研擬必修課程由二位以上老師輪流授課的相關作法。
- 3、研發處通知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含博士後(級)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應於事前完成約用，以利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
- 4、總務處修正通過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經校內各單位教職員、駐校廠商核章證明者或簽名註明者，不收費。教職員簽名者須加註薪資代碼，以便識別簽章人員身分。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0.03.02 通知(附件 1-1, P4)及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附件 1-2, P5-7)辦理。

二、系所推薦：

1. 每系需經系務會議通過至多推薦 2 名教師參加學院遴選並於 3 月 19 日前將推選教師審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院審議。
2. 應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3. 各學系推薦教師前請務必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附件 1-3, P8)是否符合條件。

三、檢附 106-108 學年度本系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目總積分表(附件 1-4, P9), 敬請卓參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四、本系近年度推薦教學績優教師:105 學年度推薦黃膺任老師及洪敏勝老師、106 學年度推薦黃文祿老師及朱健松老師、107 學年度推薦楊朝旺老師、108 學年度推薦洪敏勝老師及黃文祿老師。

決議：推薦連振昌老師參加甄選 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

## 提案二

案由：推薦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

二、各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 1 節)。

決議：推薦黃膺任老師為本系選薦旁聽小組委員。

##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

1. 本準則業經 110.01.11 系務會議初步修正通過(如附件 3-1, P10-11)。

2. 本次擬再度修正草案：(如附件 3-2, P12-13)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及修正對照表草案。

二、教務處建議，請卓參：

第一條: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要點，本校無研究生要點，請確認法源依據。

第二條:修業期限，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第五條:攸關課程規劃，應經過院課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列入學系規定。

三、擬於會議通過並奉校長簽准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後照案通過並向教務處請示確認:1.本準則修訂之第六條條文內容與學校相關法規是否抵觸。2.是否需簽呈核准並提教務會審議，亦或系務會通過後實施。

二、經與教務處確認後:1本準則修訂之第六條條文內容與學校相關法規並無抵觸 2.不需再送教務會議審議，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提案四

案由：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生選課需求，本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學分，擬至多承認外系選修6學分，此規定適用本系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並碩及以往。

二、教務處建議:此案應經會議通過後，提校長簽呈核准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擬於會議通過並奉校長簽准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10分

##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準則	名稱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要點，訂定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內容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1至4年，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1年。	第二條 <u>修業期限：一般生：1-4 學年；在職生：1-5 學年。(不含休學期間)</u>	內容修正
第四條 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可的研究所課程 <u>24學分(不含論文)</u> ，及格分數為 70 分。	第四條 需修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可的研究所課程 <u>20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及論文)</u> ，及格分數為 70 分。	內容修正
第六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 <u>上限</u> ：一般生：15 學分； <u>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10學分為原則。</u> (如超出範圍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第六條 每學期修業學分 <u>限制</u> ：一般生： <u>3 -15 學分；在職生： 3 -12學分。</u> (如超出範圍需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	內容修正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需選定 <u>專任或專案</u>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需選定 <u>專任</u>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指導教授。	內容修正
第十條 完成基本考核且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條 完成基本考核者，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內容修正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本系規定日期舉行，未通過考試者得於次年或次學期重考，重考一次為限。	內容修正